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红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红河东盛农业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500MA6K5K649F

住所（经营场所）：红河州蒙自市上海路金色碧海小区3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2025年7月14日，收到12345政务热线转办件。反映内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上海路金色碧海小区33-8号“红河东盛农业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年没有做年报，要求吊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如果达不到吊销的情况，希望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025年7月22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根据反映人提供的线索，我局执人员对红河东盛农业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蒙自市上海路金色碧海小区33-8号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李应权手机（企业预留联系号码150873*****）不接电话，公司工商联络员为代办（从2021年就没为该公司服务），现商铺为个体理发店在使用。同时工作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查询，发现该企业从2021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7月已被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4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

案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政务热线转办件》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及核查图片（2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3.《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查询当事人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因红河东盛农业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2025年9月8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公告公示栏）公告送达（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红罚告〔2025〕11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的权力。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在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将此《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公

告公示栏）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